

审计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4]235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56



审计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皖维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皖维高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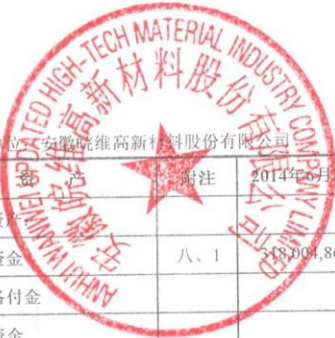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八、1	18,004,865.18	198,897,669.15	短期借款	八、21	1,604,835,339.41	1,543,153,278.8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34,700,410.00	33,826,600.00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八、3	446,570,410.97	625,960,37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八、4	281,885,562.15	146,898,408.07	应付票据	八、22	181,272,000.00	342,587,590.89
预付款项	八、5	98,878,383.09	42,538,170.96	应付账款	八、23	362,972,046.80	343,015,584.0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八、24	50,423,232.50	31,172,605.3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11,786,077.81	9,766,117.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八、26	-133,468,758.15	-155,594,432.04
其他应收款	八、6	19,070,208.78	12,166,161.18	应付利息	八、27	28,421,944.44	14,661,71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八、7	521,241,529.72	521,974,646.52	其他应付款	八、28	30,379,273.47	19,416,13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八、8	31,551,696.24	25,228,329.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751,903,066.13	1,607,490,361.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9	249,000,000.00	179,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八、30	30,295,838.76	12,301,44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575,607,483.36	621,948,763.80	流动负债合计		2,415,916,995.04	2,339,480,04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八、31	395,000,000.00	4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10	20,100,000.00	2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八、32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八、11	3,521,818,634.84	3,561,759,930.78	专项应付款	八、33		1,018.87
在建工程	八、12	286,753,086.22	272,565,215.10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八、13	30,620,593.70	34,797,9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8	72,477,910.38	79,429,102.45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34	92,372,090.51	91,409,77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50,000.89	1,350,839,901.1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675,766,995.93	3,690,319,942.41
无形资产	八、14	324,566,738.39	333,824,594.42				
开发支出	八、15	965,952.45					
商誉	八、16	4,467,830.00	4,467,83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八、17	25,840,502.10	28,528,8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8	25,006,340.63	21,769,36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9	25,228,863.84	25,228,86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76,009,391.51	2,705,481,07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0,976,025.53	4,924,991,315.37	少数股东权益		141,102,704.22	136,680,659.41
				股东权益合计		2,917,112,095.73	2,842,161,734.77
资产总计		6,592,879,091.66	6,532,481,67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2,879,091.66	6,532,481,677.18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5,907,824.96	3,552,854,955.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2,035,907,824.96	3,552,854,955.18
二、营业总成本		1,982,129,205.79	3,603,045,391.01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1,679,297,730.46	3,085,401,11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6	2,994,969.39	11,652,997.96
销售费用	八、37	49,424,163.34	98,047,926.70
管理费用	八、38	163,114,889.01	260,676,044.40
财务费用	八、39	77,886,893.64	159,357,218.20
资产减值损失	八、40	9,410,559.95	-12,089,91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	-164,116.91	-2,674,46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10,640,928.39	11,318,21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55,430.65	-41,546,691.22
加：营业外收入	八、43	20,303,846.05	70,111,998.04
减：营业外支出	八、44	3,379,183.07	873,55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0,077.51	26,04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80,093.63	27,691,748.17
减：所得税费用	八、45	14,297,516.11	3,551,46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82,577.52	24,140,28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82,242.12	16,765,492.30
少数股东损益		4,200,335.40	7,374,78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6	-39,390,088.37	-48,719,319.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92,489.15	-24,579,0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2,153.75	-31,953,82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0,335.40	7,374,789.49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伟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45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维尼纶厂（现更名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73 号和证监发字[1997]174 号文批准，本公司 5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募集资金 2.92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流通股 5 月 28 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1998]132 号文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6 股。

1999 年 10 月，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2000 年本公司实施了配股，增加股本 177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9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539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9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皖维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的对价，以取得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皖维集团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168 万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252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2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68 万股。

2006 年 8 月，公司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86 号文批准，大股东皖维集团以股抵债定向回购本公司股份，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2,601.39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620.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8 万股。2006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改承诺，以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 9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198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422.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6 万股。

根据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知》核准，2007 年 7 月 19 日向 7 家机构定向增发 1850 万股，并经安徽华普验字[2007]第 0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3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8.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43 万股。

2008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4.43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3.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4.86 万股。

200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5.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2.2915 万股。

2008 年 7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775 万股，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77.2915 万股，此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3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8.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43 万股。

2009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15 万股。

2011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0 万股，此次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4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2 万股。

2011 年 8 月，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1,999.72 万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年度，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280,847,49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468,079,15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158,300.00 元。

2012 年 6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6,15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人民币 561,694,98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61,694,98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853,280.00 元。公司的经营地址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经营范围为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的加工与销售。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1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皖维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收购皖维集团持有的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100% 股权以及皖维集团所拥有的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本公司资产和业务架构，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主体，合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皖维膜材 2014 年半年度备考财

务报表以及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拟购买皖维集团所拥有的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模拟编制而成。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

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	4%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

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

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

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

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7-14	3	13.86-6.93
动力设备	6-18	3	16.17-5.39
传导设备	15-28	3	6.47-3.46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电力设备	14-35	3	6.93-2.77
化工专用设备	7-14	3	13.86-6.93
办公设备	5-22	3	19.40-4.41
建筑物构筑物	15-45	3	6.47-2.16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

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

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9.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营产品收入	17%

	供水、供热、供汽	13%
营业税	建筑收入	3%
	租赁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广维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蒙维公司、花山公司、国贸公司、机械公司、皖维膜材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皖高企认（2011）10号文《关于公示安徽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通过高新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4000104，现依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公示期已结束，但尚未取得批文。2014年半年度，本公司仍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巢湖	进出口贸易	1,68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	1,680	—

					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蒙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	61,250	聚乙烯醇	53,682.63	—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花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巢湖	化工新材料的生产经营	5,000	可再分散性胶粉	5,000	—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机械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巢湖	设备安装、维修、养护	2,000	设备安装、维修、养护	2,000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贸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蒙维公司	80.00	80.00	是	13,668.07	—	—
花山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机械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2) 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皖维膜材	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	化工新材料的生产经营	500.00	聚乙烯醇光学薄膜、PVB膜用树脂生产、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皖维膜材	500.00	—	100.00	100.00	是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广西广维化工有	有限责任公	广西宜州	化工新材料的	30,000	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石

限责任公司（简称“广维公司”）	司		生产经营		灰石、VAE 乳液等
-----------------	---	--	------	--	------------

（续下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592.00	—	100	100	是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的变更见本附注三、2。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见本附注三、2。

本期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0,695.60			165,922.5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326,889.98			84,980,843.05
美元	9,168,198.83	6.1528	56,410,093.76	2,488,256.60	6.0969	15,170,651.66
欧元	1.25	8.3946	10.49	51,541.47	8.4189	433,922.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4,197,077.27			98,146,329.42
美元	15.94	6.1528	98.08	—	—	—
合计			318,004,865.18	—	—	198,897,669.15

(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59.88%，系本期产品销售较好，资金回收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4,700,410.00	33,826,600.00

(2) 期末不存在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6,570,410.97	623,913,534.22
商业承兑汇票	—	2,046,842.14
合计	446,570,410.97	625,960,376.36

(2) 期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3	2014.10.03	3,000,000.00	
安徽亿金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4.01.22	2014.07.22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2014.03.27	2014.09.27	1,934,000.00	
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8	2014.11.28	1,721,300.00	
沈阳蕴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1,500,000.00	
合计			10,155,300.00	

(3)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前五名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安徽盐业鸿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25	2014.12.25	2,000,000.00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29	2014.11.29	2,000,000.00	
敦煌荣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1	2014.10.01	2,101,000.00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14.03.19	2014.09.19	2,000,000.00	
四川隆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7	2,000,000.00	
合计			10,101,000.00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应收款账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53,948.55	18.45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307,525.58	60.87	15,994,510.56	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8,598.58	20.69	—	—
合 计	297,880,072.71	100.00	15,994,510.56	5.37

(续下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20,201.78	37.48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07,795.04	37.48	11,094,189.11	1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64,600.36	25.04	—	—
合 计	157,992,597.18	100.00	11,094,189.11	7.02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出口货款	54,953,948.55	—	—	信用证方式出口货款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984,390.43	93.75	6,799,375.61	49,501,791.90	83.60	1,980,071.68
1至2年	1,870,132.02	1.03	93,506.60	543,030.71	0.91	27,151.54
2至3年	306,044.71	0.17	30,604.47	80.00	0.01	8.00
3至4年	75,657.00	0.04	22,697.10	75,657.00	0.13	22,697.10
4至5年	45,949.28	0.03	22,974.64	45,949.28	0.08	22,974.64
5年以上	9,025,352.14	4.98	9,025,352.14	9,041,286.15	15.27	9,041,286.15
合 计	181,307,525.58	100.00	15,994,510.56	59,207,795.04	100.00	11,094,189.11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出口货款	61,618,598.58	—	—	信用证方式出口货款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皖维集团的款项为4,273,199.25元；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辰森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24,511,619.35	1年以内	8.23
安徽盐业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8,644,962.03	1年以内	6.26
泰国 TPI POLENE PUBLIC 公司	客户	15,021,904.68	1年以内	5.04
荷兰 CODIAL B.V(自营)	客户	14,818,030.68	1年以内	4.97
意大利 TF-巴西	客户	14,019,081.37	1年以内	4.71
合计		87,015,598.11		29.21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1.89%，系跨月结算货款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904,741.92	85.87	27,687,158.27	65.09
1至2年	535,690.75	0.54	1,562,665.16	3.67
2至3年	12,869,602.88	13.02	12,842,228.00	30.19
3年以上	568,347.54	0.57	446,119.53	1.05
合计	98,878,383.09	100.00	42,538,170.9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97,950.1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3,119.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察右后旗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9,120,000.00	2至3年	预付土地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71,676.1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081.2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4,359,826.42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32.45%，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等未到货结算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3,408.80	41.59	—	—

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7,977.21	46.79	2,761,177.23	2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8,129.36	11.61	2,868,129.36	100.00
合计	24,699,515.37	100.00	5,629,306.59	22.79

(续下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8,939.20	42.25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95,421.50	52.40	3,178,199.52	3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129.36	5.35	868,129.36	100.00
合计	16,212,490.06	100.00	4,046,328.88	24.96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皖维集团土地租金	10,273,408.80	—	—	备考模拟、无风险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23,092.96	71.15	328,923.71	2,532,469.03	29.81	101,298.76
1至2年	779,074.60	6.74	38,953.73	1,324,873.60	15.60	66,243.68
2至3年	136,108.18	1.18	13,610.82	894,455.50	10.53	89,445.55
3至4年	8,000.00	0.07	2,400.00	1,365,282.33	16.07	546,112.93
4至5年	68,825.00	0.60	34,412.50	16,212.19	0.19	12,969.75
5年以上	2,342,876.47	20.26	2,342,876.47	2,362,128.85	27.80	2,362,128.85
合计	11,557,977.21	100.00	2,761,177.23	8,495,421.50	100.00	3,178,199.52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职工工伤借款	868,129.36	868,129.36	100%	工伤借款
三年以上预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2,868,129.36	2,868,129.36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除本附注九、5、(1)所述模拟形成的皖维集团欠款10,273,408.80元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成文	非关联方	521,512.16	2至3年	2.11
广西北流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02,911.00	1至2年	2.05
宜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1,556.00	1年以内	2.04
三年以上预付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年以上	8.10
皖维集团土地租金	非关联方	10,273,408.80	1年以内	41.59
合计		13,779,387.96		55.79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85,837.61	3,528,816.43	247,257,021.18	200,727,570.72	3,706,094.27	197,021,476.45
燃料	22,740,763.92	2,385,559.93	20,355,203.99	21,397,898.14	2,419,438.02	18,978,460.12
包装物	2,509,554.29	—	2,509,554.29	3,045,835.78	—	3,045,835.78
低值易耗品	2,764,725.53	—	2,764,725.53	1,673,266.76	—	1,673,266.76
库存商品	209,618,770.97	6,039,871.99	203,578,898.98	255,841,060.31	2,901,455.27	252,939,605.04
在产品	44,776,125.75	—	44,776,125.75	48,316,002.37	—	48,316,002.37
合计	533,195,778.07	11,954,248.35	521,241,529.72	531,001,634.08	9,026,987.56	521,974,646.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706,094.27	—	177,277.84	—	3,528,816.43
燃料	2,419,438.02	—	33,878.09	—	2,385,559.93
库存商品	2,901,455.27	3,138,416.72	—	—	6,039,871.99
合计	9,026,987.56	3,138,416.72	211,155.93	—	11,954,248.35

(3)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待摊费用	13,650,263.32	—
预缴所得税	17,901,432.92	25,228,329.57
合计	31,551,696.24	25,228,329.57

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5,607,483.36	621,948,763.80

期末可供出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975,369 股，期末股票收盘价为 9.44 元/股。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4.6.30			2013.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20,100,000.00	—	20,100,000.00	20,100,000.00	—	20,1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6.30
国元信托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	7,500,000.00
国元投资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国元小额贷款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巢湖市皖维职业培训学校（简称“培训学校”）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	20,100,000.00	—	20,1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元信托	0.625	0.625	—	—	—	625,000.00
国元投资	0.325	0.325	—	—	—	—
国元小额贷款公司	10.00	10.00	—	—	—	1,506,000.00
培训学校	—	—	—	—	—	—
合计						2,131,000.00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公司2013年设立培训学校，由于培训学校主要职能是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自收自支，收益用于学校发展，培训学校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40,599,592.97	123,427,718.03	47,800,796.69	5,516,226,514.31
机械设备	2,399,337,486.71	92,027,714.46	13,881,184.11	2,477,484,017.06
动力设备	658,294,160.56	5,567,729.29	3,133,110.86	660,728,778.99
传导设备	80,615,322.15	110,653.90	550,000.00	80,175,976.05
运输设备	28,566,927.82	655,451.71	184,615.38	29,037,764.15
电力设备	188,222,760.74	2,106,689.53	20,785,059.59	169,544,390.68
化工专业设备	723,631,933.08	338,606.59	9,070,947.93	714,899,591.74
纺织专业设备	81,311,568.10	17,166.66	-	81,328,734.76
办公设备	53,335,119.31	614,558.01	185,843.56	53,763,833.76
房屋及建筑物	1,227,284,314.50	21,989,147.88	10,035.26	1,249,263,42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1,120,139.36	本期计提 153,745,084.49	32,539,968.51	1,942,325,255.34
机械设备	402,823,864.19	87,595,627.68	7,226,582.85	483,192,909.02
动力设备	363,077,136.64	13,432,188.15	6,214,429.65	370,294,895.14
传导设备	61,373,753.92	1,055,613.70	535,866.89	61,893,500.73
运输设备	21,852,558.41	1,020,956.24	46,048.24	22,827,466.41
电力设备	99,656,522.57	1,513,353.77	9,577,619.83	91,592,256.51
化工专业设备	375,648,522.17	27,909,976.31	8,885,538.23	394,672,960.25
纺织专业设备	52,189,750.34	2,044,241.85	-	54,233,992.19
办公设备	32,120,991.78	1,532,264.28	48,810.04	33,604,446.02
房屋及建筑物	412,377,039.34	17,640,862.51	5,072.78	430,012,829.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19,479,453.61	—	—	3,573,901,258.97
机械设备	1,996,513,622.52	—	—	1,994,291,108.04
动力设备	295,217,023.92	—	—	290,433,883.85
传导设备	19,241,568.23	—	—	18,282,475.32
运输设备	6,714,369.41	—	—	6,210,297.74
电力设备	88,566,238.17	—	—	77,952,134.17
化工专业设备	347,983,410.91	—	—	320,226,631.49
纺织专业设备	29,121,817.76	—	—	27,094,742.57
办公设备	21,214,127.53	—	—	20,159,387.74
房屋及建筑物	814,907,275.16	—	—	819,250,59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57,719,522.83	—	5,636,898.70	52,082,624.13
机械设备	46,167,241.15	—	29,196.72	46,138,044.43
动力设备	1,407,886.38	—	1,307,127.90	100,758.48
传导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力设备	4,866,707.36	—	4,246,431.57	620,275.79
化工专业设备	54,142.51	—	-	54,142.51
纺织专业设备	5,223,545.43	—	54,142.51	5,169,402.92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61,759,930.78	—	—	3,521,818,634.84
机械设备	1,950,346,381.37	—	—	1,948,153,063.61
动力设备	293,809,137.54	—	—	290,333,125.37
传导设备	19,241,568.23	—	—	18,282,475.32
运输设备	6,714,369.41	—	—	6,210,297.74
电力设备	83,699,530.81	—	—	77,331,858.38
化工专业设备	347,929,268.40	—	—	320,172,488.98
纺织专业设备	23,898,272.33	—	—	21,925,339.65
办公设备	21,214,127.53	—	—	20,159,387.74
房屋及建筑物	814,907,275.16	—	—	819,250,598.05

(2) 本期计提折旧额 153,745,084.49 元。

(3) 本报告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1,185,822.71 元。

(4) 期末用于向建设银行巢湖市团结路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322,198,058.92 元、净值 220,445,041.51 元，此外无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5) 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废糖蜜生产 PVA 材料技改	92,675,156.28	—	92,675,156.28	57,202,307.41	—	57,202,307.41
蒙维公司 20 万吨醋酸乙烯、10 万吨聚乙烯醇项目	21,634,472.46	—	21,634,472.46	6,900,000.00	—	6,900,000.00
综合生活区	28,906,242.26	—	28,906,242.26	20,601,079.64	—	20,601,079.64
杭宁达莱二期工程项目	10,385,078.09	—	10,385,078.09	10,347,033.55	—	10,347,033.55
70 万吨工业废渣综合治理环保项目	11,904,282.16	—	11,904,282.16	8,850,334.68	—	8,850,334.68
石灰石矿山项目	2,077,153.90	—	2,077,153.90	2,077,153.90	—	2,077,153.90
其他项目	8,657,956.70	—	8,657,956.70	4,855,575.58	—	4,855,575.58
PVA 光学薄膜项目	110,512,744.37	—	110,512,744.37	96,138,631.92	—	96,138,631.92
膜用 PVB 树脂项目	—	—	—	65,593,098.42	—	65,593,098.42
合计	286,753,086.22	—	286,753,086.22	272,565,215.10	—	272,565,215.10

(2) 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蒙维 20 万吨醋酸 乙烯、10 万吨聚乙 烯醇项目	137,000.00	6,900,000.00	14,734,472.46	—	—	87.26
废糖蜜生产 PVA 材料技改	28,800.00	57,202,307.41	35,472,848.87	—	—	32.18
PVA 光学膜项目	11,400.00	96,138,631.92	14,374,112.45	—	—	96.94
膜用 PVB 项目	8,600.00	65,593,098.42	15,592,724.29	81,185,822.71	—	94.40
合 计	—	225,836,051.18	80,174,158.07	81,185,822.7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4.6.30
蒙维公司 20 万 吨醋酸乙烯、 10 万吨聚乙烯 醇项目	100	30,207,328.52	—	6%	自筹及 募集资金	21,634,472.46
废糖蜜生产 PVA 材料技改	40	3,010,170.96	2,140,000.00	6%	自筹	92,675,156.28
PVA 光学薄膜 项目	99	2,420,370.29	—	6%	模拟	110,512,744.37
PVB 树脂项目	100	2,628,357.01	—	6%	模拟	—
合 计		38,266,226.78	2,140,000.00	—	—	225,834,037.75

(3)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3. 工程物资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专用设备原值	35,257,252.23	—	4,177,356.51	31,079,895.72
专用设备减值准备	459,302.02	—	—	459,302.02
专用设备净值	34,797,950.21	—	4,177,356.51	30,620,593.70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4,146,329.66	—	—	414,146,329.66

土地使用权	277,233,600.56	—	—	277,233,600.56
专有技术	414,146,329.66	—	—	414,146,329.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071,735.24	9,257,856.03	-	86,329,591.27
土地使用权	16,548,781.40	3,352,930.06	-	19,901,711.46
专有技术	60,522,953.84	5,904,925.97	-	66,427,879.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7,074,594.42	—	—	327,816,738.39
土地使用权	260,684,819.16	—	—	257,331,889.10
专有技术	76,389,775.26	—	—	70,484,84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50,000.00	—	—	3,25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有技术	3,250,000.00	—	—	3,250,00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3,824,594.42	—	—	324,566,738.39
土地使用权	260,684,819.16	—	—	257,331,889.10
专有技术	73,139,775.26	—	—	67,234,849.29

(2) 本期摊销额 9,257,856.03 元。

(3) 期末用于向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 1.5 亿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90,643,700.00 元、净值 80,515,832.74 元，此外无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4) 期末皖维集团投入皖维膜材的划拨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14 年 7 月皖维集团补交了该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截至本报告日止，该土地的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为皖维膜材。

15. 开发支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醋酸乙烯聚合新型催化引发剂技术研发	—	8,086,110.85	8,086,110.85	—	—
低热水泥的研发	—	6,085,957.59	6,085,957.59	—	—
聚乙烯醇生产过程中新型链转移剂的研究	—	5,955,355.34	5,955,355.34	—	—
供日本尤尼契卡特钟 PVA 树脂的研发与生产	—	4,798,989.45	4,798,989.45	—	—
精馏三塔 VAC 防聚堵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4,635,558.78	4,635,558.78	—	—
不含氰基的聚醋酸乙烯引发剂的研发	—	2,811,773.91	2,811,773.91	—	—
低熔点聚酯的研发及	—	2,435,714.14	2,435,714.14	—	—

与聚氨酯共混的工艺探索					
烧成窑尾六级预热器的研究与应用	—	2,417,311.44	2,417,311.44	—	—
技术中心)	—	2,101,811.72	2,101,811.72	—	—
水溶性聚酯纤维的基料工艺配方研发及纺丝工艺的探索	—	2,090,825.08	2,090,825.08	—	—
水溶性纤维专用 PVA 树脂研发与生产	—	1,759,544.04	1,759,544.04	—	—
高性能水泥的研发	—	1,711,305.49	1,711,305.49	—	—
非卤素阻燃聚乙烯醇纤维的研制	—	1,543,157.52	1,543,157.52	—	—
低温干燥聚乙烯醇技术研究	—	1,529,959.64	1,529,959.64	—	—
新型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细旦纤维产品的研制	—	1,498,023.63	1,498,023.63	—	—
射频技术应用于聚乙烯醇纤维的干燥研究	—	1,296,894.92	1,296,894.92	—	—
PVA 工业节能优化的开发	—	1,097,513.76	1,097,513.76	—	—
皖维产品的固沙性能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	867,001.72		—	867,001.72
乙炔清净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的研发	—	842,042.93	842,042.93	—	—
PVB 专用树脂开发与生产运用	—	818,580.91	818,580.91	—	—
水解酸化预处理 PVA 工业废水技术开发应用	—	654,562.53	654,562.53	—	—
其他	—	603,249.95	504,299.22	—	98,950.73
合计	—	55,641,245.34	54,675,292.89	—	965,952.45

16. 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期末减值准备
蒙维公司	4,467,830.00	—	—	4,467,830.00	—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经测试蒙维公司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金额，确认不存在蒙维公司期末相关资产组合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大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有机树脂	1,092,941.05	—	186,909.02	—	906,032.03	—
有机导热油	2,937,460.73	—	184,183.57	—	2,753,277.16	—
聚酯导热油	387,108.94	93,333.33	125,981.58	—	354,460.69	—
化水站树脂	1,105,549.92	—	213,190.08	—	892,359.84	—
钯金催化剂	17,848,626.68	—	1,784,862.66	—	16,063,764.02	—
氧化铝催化剂	5,157,114.75	—	286,506.39	—	4,870,608.36	—
合计	28,528,802.07	93,333.33	2,781,633.30	—	25,840,502.10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列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52,297.89	2,313,517.43
内部抵消未实现利润	1,601,855.50	1,537,099.04
存货跌价准备	833,128.61	389,507.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2,308.01	1,737,842.82
其他流动负债	4,183,797.86	1,828,862.97
递延收益	14,442,952.76	13,962,535.51
合计	25,006,340.63	21,769,3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6.30	2013.12.3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477,910.38	79,429,102.45
合计	72,477,910.38	79,429,102.45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明细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应纳税差异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186,069.24	529,527,349.68
小计	483,186,069.24	529,527,349.68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14,660,276.88	10,801,741.87
其他应收款	4,565,261.60	3,879,214.03
内部抵消未实现利润	8,590,741.78	8,150,378.16

存货	5,554,190.72	2,596,715.86
固定资产	5,948,720.08	11,585,618.78
其他流动负债	25,006,591.46	9,101,405.43
递延收益	71,809,590.51	70,654,779.82
小 计	136,135,373.03	116,769,853.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应收账款	1,334,233.68	292,447.24
其他应收款	1,064,044.99	167,114.85
存货	6,400,057.63	6,430,271.70
固定资产	46,133,904.05	46,133,904.05
其他流动负债	5,289,247.30	3,200,041.09
递延收益	20,562,500.00	20,755,000.00
无形资产	3,250,000.00	3,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2,429.86	4,722,429.86
工程物资	459,302.02	459,302.02
合 计	89,217,734.43	85,410,510.81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广维公司、花山公司及国贸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钯金	25,228,863.84	25,228,863.84
其中：原值	29,951,293.70	29,951,293.70
减值准备	4,722,429.86	4,722,429.86
合 计	25,228,863.84	25,228,863.84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15,140,517.99	6,483,299.16	—	—	21,623,817.15
(2) 存货跌价准备	9,026,987.56	2,927,260.79	—	—	11,954,248.3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719,522.83	—	—	5,636,898.70	52,082,624.13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0	—	—	—	3,250,00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722,429.86	—	—	—	4,722,429.86
(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59,302.02	—	—	—	459,302.02
合 计	90,318,760.26	9,410,559.95		5,636,898.70	94,092,421.51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1,355,222,000.00	1,335,000,000.00
出口押汇	249,613,339.41	208,153,278.85
合计	1,604,835,339.41	1,543,153,278.85

(2) 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 1,305,222,000.00 元由皖维集团提供担保，其余系本公司为广维公司提供担保。

(3)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到期未偿还的款项。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1,272,000.00	342,587,590.89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以应收票据质押开具的应付票据 3,327.20 万元，以存入保证金开具的应付票据 14,800 万元。

(2) 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下降 47.09%，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单位的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311,473,356.42	267,501,691.04
1-2 年	19,384,765.19	49,101,407.94
2-3 年	19,379,553.86	19,442,951.51
3 年以上	12,734,371.33	6,969,533.52
合计	362,972,046.80	343,015,584.01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51,498,690.38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支付的工程款。

23. 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49,529,590.43	30,292,710.16

1-2年	265,299.56	387,119.83
2-3年	186,670.16	138,803.56
3年以上	441,672.35	353,971.83
合计	50,423,232.50	31,172,605.38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6.30	2013.12.31
皖维集团	2,896,978.26	5,219,175.47
合计	2,896,978.26	5,219,175.47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893,642.07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的货款。

(4) 预收账款期末比年初增加 61.75%，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项增加所致。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0,645.03	96,838,868.52	98,731,011.27	6,718,502.28
职工福利费	—	6,636,586.23	6,636,586.23	—
社会保险费	536,714.40	23,686,537.52	19,918,588.68	4,304,66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71,539.57	5,694,477.67	577,061.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4,099.40	14,235,761.51	11,479,336.91	3,170,524.00
失业保险费	122,615.00	1,418,202.70	1,188,127.66	352,690.04
工伤保险费	—	944,417.49	1,008,537.61	-64,120.12
生育保险费	—	816,616.25	548,108.83	268,507.42
住房公积金	336,221.00	4,104,335.00	4,272,156.00	168,400.00
工会经费	282,536.97	37,648.40	237,648.40	82,536.97
职工教育经费	—	207,159.30	207,159.30	—
其他	—	1,179,573.69	667,598.37	511,975.32
合计	9,766,117.40	132,690,708.66	130,670,748.25	11,786,077.81

期末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增值税	-147,612,338.08	-172,038,252.57
营业税	2,745.08	2,592.13
已改城建税	-804,796.33	99,757.30
所得税	4,478,886.55	3,180,497.40
资源税	3,283,668.79	2,265,845.21
印花税	342,516.18	272,357.55
房产税	1,031,549.85	88,888.06

个人所得税	29,346.15	250,872.78
教育费附加	2,598,379.18	3,244,488.87
水利基金	4,981,666.91	4,973,388.33
土地使用税	-2,211,323.98	68,667.00
资源补偿费	410,941.55	459,366.86
车船使用税	-960.00	—
合 计	-133,469,718.15	-155,594,432.04

2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中期票据利息	28,421,944.44	10,850,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	3,811,718.26
合 计	28,421,944.44	14,661,718.26

应付利息期末比年初增加 93.85%，主要系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27. 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2,735,596.27	13,824,868.50
1-2 年	21,058,419.83	2,280,889.55
2-3 年	2,288,233.32	1,479,938.16
3 年以上	4,297,024.05	1,830,435.79
合 计	30,379,273.47	19,416,132.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000,000.00	179,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249,000,000.00	179,000,000.00

期末保证借款由皖维集团提供担保。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6.30
------	-------	-------	----	----	-----------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巢湖支行	2013-1-7	2015-1-7	人民币	5.84%	—	60,000,000.00
建行巢湖支行	2012-11-13	2014-11-12	人民币	8.84%	—	50,000,000.00
建行巢湖支行	2013-6-3	2015-6-2	人民币	6.15%	—	50,000,000.00
建行巢湖支行	2012-9-20	2014-9-19	人民币	6.15%	—	40,000,000.00
建行巢湖支行	2010-3-1	2014-12-31	人民币	6.40%	—	39,000,000.00
合计						239,000,000.00

③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预提运费、加工费等	10,893,204.07	11,801,143.67
预提出口代理费	470,764.22	500,302.85
预提出口税率差	15,909,211.06	—
其他	3,022,659.41	—
合计	30,295,838.76	12,301,446.52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5,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395,000,000.00	48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12. 31	
					外币	本币金额
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3-10-14	2015-8-8	人民币	4.2000%	—	150,000,000.00
建行巢湖分行	2013-1-7	2015-12-24	人民币	5.8425%	—	60,000,000.00
建行巢湖分行	2013-6-3	2015-6-2	人民币	6.1500%	—	50,000,000.00
建行巢湖分行	2013-7-10	2015-7-9	人民币	6.1500%	—	50,000,000.00
建行巢湖分行	2013-7-18	2015-7-17	人民币	6.1500%	—	5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 期末保证借款中 2.95 亿元由皖维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借款中 1 亿元由本公司以设备作为抵押取得，抵押设备情况见附注八-11。

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5年	7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中期票据	10,850,000.00	17,571,944.44	—	28,421,944.44

3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备注说明
广西河池市人才小高地专款	1,018.87	—	1,018.87	—	人才引进资金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372,090.51	91,409,779.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PVA 节能改造项目	337,500.00	675,000.00
余热蒸汽节能项目	12,128,040.73	12,743,042.45
水资源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7,807,470.00	8,179,260.00
广维公司技改资金项目	7,000,000.00	7,333,333.33
蒙维公司技改资金项目	23,450,718.70	20,293,185.37
1 万吨高强高模项目	14,821,438.00	15,414,292.00
PVA 项目技改资金	10,062,500.00	10,541,666.67
废糖蜜生产 PVA 材料技改贷款贴息	3,500,000.00	2,880,000.00
PVB 膜用树脂技改项目	13,264,423.08	13,350,000.00
合计	92,372,090.51	91,409,779.82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4,795,984.24	3,531,581,624.81
其他业务收入	11,111,840.72	21,273,330.37
营业收入合计	2,035,907,824.96	3,552,854,955.18
主营业务成本	1,673,093,260.54	3,070,465,027.66
其他业务成本	6,204,469.92	14,936,088.05
营业成本合计	1,679,297,730.46	3,085,401,115.7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行业	1,594,537,125.53	1,374,015,739.97	2,723,934,870.25	2,444,666,620.03
化纤行业	142,217,838.01	114,063,956.25	297,752,275.57	246,319,954.52
建材行业	288,041,020.70	185,013,564.32	509,894,478.99	379,478,453.11
合计	2,024,795,984.24	1,673,093,260.54	3,531,581,624.81	3,070,465,027.6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乙烯醇	793,569,538.88	692,306,668.74	1,553,724,485.00	1,436,852,171.16
水泥	246,601,351.91	168,241,851.85	472,956,744.19	365,011,141.11
PVA超短纤	133,243,858.52	105,530,340.38	292,033,298.99	242,113,162.94
切片	136,982,808.86	127,730,635.72	220,377,914.30	206,535,282.56
VAE乳液	155,501,841.17	127,881,269.39	360,170,688.36	301,710,800.90
胶粉	51,690,456.83	48,433,417.03	78,180,623.37	70,520,592.64
醋酸甲酯	192,560,416.93	178,626,770.82	345,986,778.48	321,674,966.32
PVB树脂	7,722,334.49	6,560,072.47	12,582,561.82	11,070,376.82
醋酸乙烯	224,176,404.31	172,263,581.93	2,938,264.95	2,760,154.03
其他	82,746,972.34	45,518,652.21	192,630,265.35	112,216,379.18
合计	2,024,795,984.24	1,673,093,260.54	3,531,581,624.81	3,070,465,027.6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1,709,432,636.98	1,403,557,391.72	3,097,395,301.53	2,689,356,728.45
出口	315,363,347.26	269,535,868.82	434,186,323.28	381,108,299.21
合计	2,024,795,984.24	1,673,093,260.54	3,531,581,624.81	3,070,465,027.6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长江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103,531.00	5.75
南京爱吾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160,345.69	3.20
安徽省徽弘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3,626,947.85	2.63
巢湖市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51,115,443.69	2.51
安徽省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44,530,299.28	2.19
合计	331,536,567.52	16.28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0,231.21	894,632.02	租赁5%，建筑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3,988.50	6,273,914.20	7%
教育费附加	1,210,749.68	4,484,451.74	5%
合计	2,994,969.39	11,652,997.96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运输费	42,154,680.13	85,112,810.32
工资及附加	1,710,515.65	3,253,102.33

装卸费	1,953,533.44	2,868,251.49
代理费	1,827,260.76	1,127,041.31
业务招待费	539,502.60	838,692.86
差旅费	294,287.20	592,834.07
办公费	188,133.15	273,750.42
业务宣传费	55,894.34	52,300.00
机物料消耗	25,286.24	31,222.80
其他	675,069.83	3,897,921.10
合 计	49,424,163.34	98,047,926.70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工资及附加	44,063,571.53	77,424,358.24
技术开发费	54,858,666.25	61,319,393.89
折旧与摊销	11,076,585.39	24,150,138.59
税金	8,560,606.12	14,943,926.79
差旅费	463,074.49	1,832,635.90
环境保护费用	2,144,508.36	2,193,528.18
修理费	2,677,385.16	3,827,091.76
综合服务费	1,516,344.00	3,032,698.00
仓储费	1,045,519.55	3,688,819.12
业务招待费	1,131,603.00	2,301,722.70
中介费	155,202.79	805,000.00
办公费	1,725,519.04	1,624,246.92
运输费	903,032.22	212,851.31
停工损失	27,108,051.95	53,466,704.00
其他	5,685,219.16	9,852,929.00
合 计	163,114,889.01	260,676,044.40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7,505,684.11	156,879,158.42
减：利息收入	941,263.06	4,859,063.74
汇兑净损失	-368,032.97	5,456,640.39
银行手续费	1,690,505.56	1,880,483.13
合 计	77,886,893.64	159,357,218.20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1) 坏账损失	6,483,299.16	-292,709.93
(2) 存货跌价损失	2,927,260.79	-16,592,348.81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4,335,844.76
(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459,302.02

合 计	9,410,559.95	-12,089,911.96
-----	--------------	----------------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16.91	-2,674,468.70
合 计	-164,116.91	-2,674,468.70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1,000.00	2,3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7,536.90	6,097,536.90
其中：处置收益	—	—
其他	2,412,391.49	2,825,676.41
合 计	10,640,928.39	11,318,213.31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6,000.00	1,450,000.00
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195,000.00
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0
合 计	2,131,000.00	2,395,000.00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5,371.99	978,126.68	195,371.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5,371.99	978,126.68	195,371.99
政府补助	19,874,989.31	68,323,885.95	19,874,989.31
其他	233,484.75	809,985.41	233,484.75
合 计	20,303,846.05	70,111,998.04	20,303,846.0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4年1-6月	本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递延收益分摊	3,742,112.40	7,186,347.68	
节能技改资金	900,000.00	—	察右后旗财政局
培训费补贴	150,000.00	—	察右后旗就业局
关于请求批准河池市 2013 年企业技术改	350,000.00	—	河池市工业和信息

造及节能减排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请示			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自治区创新计划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150,00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600,000.00	—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779,800.00	—	宜州市财政局
技改奖励资金	500,00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2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3,470,000.00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兑现 2013 年上半年(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奖励的通知	1,834,500.00	—	合肥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其他	685,576.91	784,740.39	
收财政局电价补贴	6,713,000.00	13,573,000.00	察右后旗财政局
2013 年新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以及新产品应用专项奖励资金	—	10,371,800.00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奖励资金	—	7,800,000.00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款	—	5,950,000.00	巢湖市财政局
收 2012 年电价补贴	—	4,400,000.00	察右后旗经济和信息化局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津贴	—	3,774,800.00	巢湖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税退税	—	2,217,060.96	自治区地税局
节能技改及推广应用奖励款	—	1,970,000.00	合肥财政局企业处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	1,610,600.00	合肥财政局企业处
2013 年水泥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	1,290,991.80	国库巢湖市支库
2012 年水泥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	1,027,627.46	国库巢湖市支库
自治区节能技术改造奖	—	810,000.00	河池市财政局
2012 年第二批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	—	760,800.00	合肥市财政局
收产业补贴	—	650,000.00	察右后旗财政局
出口增量补助款	—	612,000.00	巢湖市财政局
企业培训补贴款	—	587,600.00	巢湖再就业办
土地契税返还款	—	369,500.00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外贸促进资金	—	350,000.00	合肥财政局企业处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款	—	300,000.00	合肥市科技局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	300,000.00	宜州市财政局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款	—	3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救护车	—	248,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监局
房产税退税	—	243,817.66	河池市地税局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	235,200.00	巢湖市科学技术局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质量奖奖励	—	200,000.00	合肥市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	200,000.00	合肥市财政局
合 计	19,874,989.31	68,323,885.95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51,524.38	26,040.22	3,351,524.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1,524.38	26,040.22	3,351,524.38
对外捐赠	—	394,675.00	—
其他	27,658.69	452,843.43	27,658.69
合 计	3,379,183.07	873,558.65	3,379,183.07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34,491.59	4,947,69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6,975.48	-1,396,227.81
合 计	14,297,516.11	3,551,466.38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6,341,280.44	-57,316,846.8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951,192.07	-8,597,527.03
合 计	-39,390,088.37	-48,719,319.83

4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6,152.39	952,08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4,989.31	58,227,35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9,274.58	151,20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826.06	7,740,37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0,708.42	-3,072,611.33
所得税影响额	-4,073,659.02	-14,004,495.25
合计	15,939,570.12	49,993,921.2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皖维集团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	吴福胜	化工建材	17,891.66	30.20	30.2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58056-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花山公司	全资子	有限	巢湖	吴福	化工	5,000	100.00	100.00	68082823-0

	公司	公司		胜					
广维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宜州	吴福胜	化工	30,000	100.00	100.00	75653069-3
国贸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巢湖	吴福胜	进出口	1,680	100.00	100.00	55923090-7
机械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巢湖	张俊武	机械	2,000	100.00	100.00	59708267-7
蒙维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内蒙古	吴福胜	化工	61,250	80.00	80.00	68340964-8
皖维膜材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巢湖	李明	化工	500	100.00	100.00	09215703-9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362753-3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976147-4
巢湖皖维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358237-1
安徽皖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215455-4
皖维矿业四子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160262-X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72015434-X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皖维集团	原材料、包装物	市场价	—	—	4,603,463.25	0.16
金泉公司	原材料、包装物	市场价	7,814,909.82	0.55	13,045,005.70	0.45
物流公司	原材料、包装物	市场价	12,393,076.53	1.24	14,123,184.49	0.48
物流公司	运输	市场价	37,789,812.26	89.46	74,868,410.77	87.76
四子王	煤	市场价	—	—	2,558,197.65	3.89
内蒙古白雁湖	白灰等	市场价	34,681,444.88	10.40	47,560,466.38	1.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皖维集团	水电等	市场价	2,673,754.24	1.08	1,101,440.31	0.94
金泉公司	水电等	市场价	581,271.38	0.05	2,487,036.44	2.13
金泉公司	PVA等	市场价	4,203,546.63	0.53	7,099,981.99	0.46
物流公司	水泥等	市场价	85,679.91	0.04	399,598.89	0.08
房地产公司	水电等	市场价	1,530.95	0.00	243,167.99	0.21

关联方交易按市场价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皖维集团	皖维股份	15.34 亿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8月8日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皖维集团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本期本公司应支付皖维集团综合服务费 151.63 万元、铁路租赁费 16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内蒙古白雁湖公司	2,130,024.77	—	—	—
应收账款	皖维集团	4,273,199.25	17,0927.97	—	—
应收账款	房地产公司	84,402.81	3,376.11	—	—
其他应收款	皖维集团	10,273,408.80	—	6,848,939.20	—

上述其他应收皖维集团 10,273,408.80 元，系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购买了皖

维集团拥有的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本公司原支付的 2013 年度土地租赁费（不含土地使用税）应当退回本公司。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预收账款	皖维集团	2,896,978.26	5,219,175.47
应付账款	金泉公司	874,897.44	—
应付账款	四子王	1,578,275.82	436,398.85
应付账款	物流公司	4,714,376.99	—

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皖维集团用于贷款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22,60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伟

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